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3785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
歌謠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15日藝演字第
1130003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25日
下午5時止，請各校自行上網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 報名。
- 三、承上，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蓋妥印信，免備文逕送各
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審核並用印後，再由各縣市政府教
育局（處）於113年12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參賽隊
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逕寄（送）達該館
（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－國立臺灣藝術教
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）；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師生鄉土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113/1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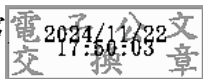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9888

歌謠比賽決賽報名」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